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

講員：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官曉薇

CEDAW簡介

- 英文全名：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中文全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聯合國大會在1979年底通過CEDAW，1981年生效
- 目前有189個締約國
- CEDAW任擇議定書於聯合國大會1999年通過，107個締約國（任擇議定書建立申訴程序與詢問程序）

我國CEDAW之施行

- 2004年由民間推動加入CEDAW之訴求
-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台灣簽署CEDAW 公約
- 2007年2月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存放未成功
- 2009年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並邀請三位國際專家審查
- 2011年5月20日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14會議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明訂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

施行法規定甚麼？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1. 締約國的報告
2. 締約國的報告
3. 教育和宣傳運動
4. 保留
5. 暫行特別措施
6.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7. 資源
8. 執行公約第八條
9.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10. CEDAW 通過十週年
11.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12.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13. 同工同酬
14. 女性生殖器殘割
15. 在各國防治後天免疫機能缺損綜合症戰略中避免對婦女的歧視
16.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17.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18. 身障婦女
19.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20. 對公約的保留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21.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22. 對公約第二十條的修正

23. 政治和公共生活

24. 公約第十二條（婦女和健康）

25. 公約第四條第一款（暫行特別措施）

26. 關於女性移工問題

27.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28.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以上翻譯見性平會 → 政策與法令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 3. 相關解釋

29. 關於CEDAW第十六條（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30.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31.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32.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33.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34. 農村婦女權利

□ 29-33有編寫新講義

政策與法令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 6. 教育訓練 > 講義

第29號一般性建議之重要性

1. CEDAW第16條關於婚姻及家庭之規範，是直接衝擊父權傳統文化和性別不平等最核心結構之條款。

2. 本條為最多CEDAW締約國提出保留的條文

3. CEDAW委員會有感於經過長年的觀察，關注到結婚、離婚、分居和配偶死亡給婦女所帶來的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委員會發現家庭結構、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和家庭法對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並不亞於勞動市場結構和勞動法的影響，婦女往往不能平等享有其家庭的經濟財富和收益。

4. 而且一旦家庭解體，她們付出的代價通常比男子更高，配偶死亡之後則可能陷於赤貧。因此在2013年發佈本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5. 委員會也發現在全世界，「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最可能是貧窮家庭」（GR 29：4）。女性貧窮化因為種種原因而不斷持續，而女性低下的經濟地位也影響著家庭關係，甚至在婚姻解消之後更加嚴峻（GR 29：4），因此針對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造成的經濟結果，有必要做出對於各國遵守本條約第十六條第h款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準則和建議。

第29號一般性建議之特色

1.考慮了自第21號一般性建議通過以來發生的社會和法律發展，尤其是觀察到某些締約國在制度上近幾年出現了登記伴侶制或是事實上結合關係的法律保障，以及各國這種伴侶關係數量的增加，也將此些新的發展考量進來。

2.再次重申實質平等保障的重要性，就家庭關係的經濟層面而言，實質平等意味著必需要同時解決幾個重要問題，包括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女性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和性別角色對於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

本號建議所應掌握的重點

承認家庭有 多元形式

- 不論何種家庭形式，只要締約國在制度上承認該家庭形式，就應保障婦女在其家庭關係中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之平等保障

婚姻關係存續中、 解消、配偶死亡 後之財產處置

- 婚姻關係存續中
- 離婚後
- 配偶死亡後

針對這些過程中
如何保障婦女有詳細之建議

本號與CEDAW相關的條文

CEDAW第十六條第一項第c、h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无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經濟權利的平等保障有何重要性？

結婚

- 進入婚姻家庭，可能走出職場
- 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困境

婚姻財產關係

- 不平等的婚姻財產制度使女性失去經濟財產權利
- 女性對自己的財產失去管理收益處分權

婚姻解消

- 離婚後財產分配的不平等，將造成女性婚後的貧窮
- 二度就業的困難，也造成經濟地位降低

配偶死亡

- 因無退休年金，陷入生活困難，需依靠他人（子女）扶養
- 遺產無法繼承，或實際未分得遺產

尤其離婚和分居對女性帶來重大的經濟後果

各國研究顯示

1. 在離婚或分居後，女性之家庭收入大幅下降，必須依賴社會福利
2. 以女性為家戶主的家庭最可能是貧窮家庭
3. 女性低下的經濟地位，滲透婚姻家庭關係的各個階段，主因在於，她們對他人必須提供照顧

在全球化經濟發展之下，女性更處於經濟弱勢

因為：

1. 婦女雖然越來越多人從事有償工作，但主要集中於低收入工作
2. 國家內和國家間的收入不平等
3. 離婚率上升以及不受法律保障的事實結合關係增加
4. 社會保障制度可能對其不利
5. 婦女的貧窮貫穿整個家庭階段

本號解釋的宗旨

1. 在結婚時、婚姻存續期間、婚姻關係因離婚或死亡而消滅時，消除對婦女經濟權利之歧視
2. 建立在一般性建議第21號的基礎上發展而來：21號已經提及，在婚姻財產制度、離婚分配制度、以及繼承制度，對於女性的財產權保障至為重要
3. 強調法規之形式平等以及實質平等

法規政策的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形式平等

- 法律和政策不帶性別色彩
- 形式上平等對待男性與女性

實質平等

- 但必須檢視法律和政策的實施及效果，才能確保法規的事實上平等
- 看見婦女的不利地位或被排除的狀態

家庭關係中女性經濟層面 如何做到保障實質平等？

消除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歧視

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

消除性別刻板印性和性別角色對於女性經濟能力的
影響

在憲法和法律架構上

1.本號建議要求國家必須在憲法和法律架構上，確保：

與婚姻、離婚、婚姻財產分配、繼承、監護、收養或其他相類與身分關係之法律，也受到憲法之平等保障

2. 我國：大法官解釋第365號確認此項原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亦有上述憲法規定之適用。」

例如：在對子女親權父母意見不一致時，不得在法律上規定「以父之決定」優先。

不論何種家庭形式：皆必須保障婦女經濟權利

看見各種
家庭形式
之實存

一夫多妻

- 強力譴責
- 對於婦女有情感和經濟方面的不利後果
- 但對於已在此關係中的女性，必須對其經濟權利加以保障

登記伴侶制

- 尊重各國主權是否規定
- 在承認登記伴侶制的國家，確保伴侶間在關係中有平等的經濟權利
- 其權利保障之建議，比照關於婚姻關係之建議

事實結合

- 呼籲各國應對於在事實結合關係中之女性的經濟權利加以保障
- 但該事實結合關係需為「伴侶雙方均沒有與其他人結婚或為登記伴侶」

同性伴侶

- 各國對同性伴侶保障不一
- 但在承認同性伴侶保障的國家，必須確保伴侶間經濟權利之平等

婚姻

- 針對婚姻之各階段，有詳細建議

我國在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受到指正

婚姻成立時

1. 本號建議反對以經濟利益之交換作為婚姻的要件
2. 經濟利益包括：財產之給付（如嫁妝）、承諾給予一定之職位或升遷
3. 婚前協定：若婚姻當事人在婚前對於財產之處理在法律規定外簽訂協議，必須認識到婦女在這些協議中往往處於協商地位不對等的情况
 - 國家必須確保防止當事人濫用不對等的協商能力
 - 例如：必須具備書面或一定形式要件、得在協議不當時提起救濟

婚姻關係存續中

婚姻財產制度必須確立讓婚姻當事人就婚後累積財產的享有以及管理，有同樣的地位

個別財產

- 在結婚時（前）各自擁有的財產，在我國稱「婚前財產」
- 各自保有所有權



婚後對婦女就此種財產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

婚姻財產

- 在婚後累積的財產，在我國稱「婚後財產」
- 不論夫妻雙方是否進行有償工作，婚後財產是雙方之共同貢獻



婦女就此種財產之享有與管理，與男性享有同等的權利

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一）提醒過失主義主義對女性不利益

（1）過失離婚制度，往往將離婚之過失與否與離婚財產後之經濟分配相關連

如：贍養費限於自己就離婚無過失才可以請求，使女性在離婚後無法得到經濟上的扶養

我國民法第1057條：贍養費請求的要件

A. 裁判離婚

B. 請求人需陷於生活困難

C. 主觀上，請求人必須就離婚無過失

針對過失主義主義對女性不利益

CEDAW委員會建議

- （1）將允許離婚之理由和離婚後的財產分配和財產請求區分開來，不應相互牽連；
- （2）修改過失離婚的規定，使制度得以適切地評價妻子對於婚姻財產的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
- （3）消除對於丈夫和妻子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GR 29：40）

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二）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1. 基本概念：

配偶共同生活期間的角色和職能分工，不論是雙方都工作、或有人從事全職的家務照顧，這些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在財產分配上造成有害的結果（GR 29：45）

締約國應該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GR 29：46），這裡意謂著一方雖非出外工作，但其照顧家庭所付出的時間和辛勞不應該都視為就婚姻財產的累積毫無貢獻，而應予以公平的評價。

例如：我國法定財產制之剩餘財產分配，法定分配額為二分之一

2. 本號具體建議：

- （1）於離婚之財產處置上給予離婚婦女與謀生之用的相關財產之使用權（**use rights**），或是能提供相當於謀生財產價格之金額。
- （2）提供婦女適當的居所，以替代原婚姻關係存續中的住所。
- （3）給予夫妻平等選擇婚姻財產制的權利，並使其充分瞭解每種制度的權益和離婚後的影響。

（4）退休給付、養老年金或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並計算在離婚時之財產價值之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

我國現況：

1. 人壽保險：離婚時可以計算為得分配的婚姻財產，計算保險於離婚時之價額，算入剩餘財產分配
2. 勞保、勞退、公務員保險、軍人保險等，於離婚時皆不能算入供分配的婚姻財產，於條件成就被保險人可以請領時，也不能就其請領之一半請求給付
3. 目前法規無法分配，前配偶也無法請領

（5）就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之勞動、因照顧家庭所失去的工作機會、對配偶之執業發展的有形和無形的貢獻。

（6）考慮將婚姻解消後之配偶給付作為提供夫妻平等經濟結果的方法。

感謝聆聽！大家辛苦了

